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西市监发〔2022〕63号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稳增长稳市场主体保就业 十条措施的通知

各区县、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开发区分局，综合执法支队，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

现将《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稳增长稳市场主体保就业十条措施》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全力以赴推动我市稳增长稳市场主体保就业工作，为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迈出更大步伐做出积极贡献。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5月30日

稳增长稳市场主体保就业十条措施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国稳住经济大盘工作部署，按照市委、市政府稳增长稳市场主体保就业工作总体要求，坚持以保市场主体为主线，进一步改进作风，优化服务，鼓励扶持市场主体健康发展，为稳增长保就业作出贡献。特制定如下措施：

1.优化审批程序扩大市场准入。推行“零见面”审批，鼓励市场主体领取电子证照，采取免费邮递送达方式发放纸质证照。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进市场主体开办实行标准办、网上办、集成办、免费办、便捷办的“五办模式”，开办全流程尽量压缩在半个工作日办结。

2.开辟“绿色通道”加强重点行业服务。对无需现场核查的食品生产（特殊食品除外）经营、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小餐饮等重新申办许可的市场主体和申请办理股权出质登记的企业开辟“绿色通道”，实行专人负责全程服务，提前一天电话预约、第二天当场办结，全方位服务市场主体办理许可审批和企业融资。

3.出台服务政策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建立市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制度，按照“主体自愿、积极引导、依法规范”的原则，为有条件、有意愿转型企业的个体工商户在名称变更、证照办理等方面提供便利化服务，实施全程免费专人帮办代办，开展证照联办、并联审批。对“个转企”所涉及的行政许可证在有效期内且许可事项没有发生变化的，许可证继续沿用。帮

助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做大做强。

4.建立工作机制增强小微企业创新活力。依托秦创原创新平台，建立中小微企业“一对一帮扶”和“集中托管”服务工作机制，每月举办一次知识产权成果转移转化对接会。加快专利预审、快速维权、保护协作，15日内完成主体备案，7个工作日内完成专利申请快速预审。支持企业专利申请及时纳入国家知识产权局优先审查名单。帮助企业加快办理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手续。

5.包容扶持“四新”主体发展壮大。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四新”经济主体给予“包容期”管理。在包容期内，通过预警提示、行政指导、行政告诫等柔性监管方式，引导和督促企业依法经营。建立“容错”机制，对非主观故意、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违规行为，进行告诫说理，责令限期改正，指导企业自觉纠错。

6.主动上门提供“一站式”服务。推进标准、计量、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质量基础要素“一站式”服务，开展质量管理、工艺技术、产品检验等“巡回问诊”技术帮扶活动。疫情防控期间，对疫情防控计量器具（温度计、红外测温仪等）检定校准提供免费服务。对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中急需计量器具检定校准的单位开辟绿色通道，实行网上申报、有需即检、随送随检。

7.优化信用修复机制鼓励失信主体自我纠错。加快经营异常名录移出办理工作，对已履行相关义务、申请材料齐全的，当日办结。合理缩短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限，根据处罚情节轻重分别设置6个月、1年不等的最短信用修复期。对列入严重违法失信

名单满 1 年，已自觉履行法定义务并主动消除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经申请可提前移出。

8. 严查涉企违规收费全力减负纾困。聚焦市场主体反映较为集中的乱收费问题，以行业协会、商会及中介机构、公用企业等领域为重点，开展涉企违规收费和水电气等公用事业领域价格秩序专项整治，落实清退费政策，帮助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减负纾困、提振信心。

9. 推行轻微违法行为从轻减轻或不予行政处罚措施。梯次分类运用行政指导、约谈警示、承诺整改、行政处罚等监管方式，引导企业提高依法经营水平。对于情节轻微并能及时纠正、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不违反上位法前提下，一般予以从轻减轻或不予行政处罚，采取提醒教育、行政指导、责令改正等方式，规范其生产经营行为。

10. 切实改进作风优化服务。牢固树立服务市场主体就是服务稳增长稳就业和服务经济发展大局的理念，寓监管于服务之中，把服务理念融入市场监管各个环节，以服务促进监管。成立“改进作风、优化服务、稳定市场主体”办公室，畅通 12315 投诉举报电话，积极回应市场主体需求关切，解决市场主体反映的痛点、堵点、难点等问题，严肃处理市场监管人员工作中出现的作风不严不实和徇私舞弊、吃拿卡要等问题。